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為規範本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以下簡稱介接資料)的蒐集、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稅捐稽徵法、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避免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情事發生，特訂定本規範。</p>	<p>一、目的</p> <p>為規範本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以下簡稱介接資料)的蒐集、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稅捐稽徵法、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避免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情事發生，特訂定本規範。</p>	<p>本點未修正。</p>
<p>二、使用對象</p> <p>(一)介接資料管理單位</p> <p>1.本處及本處授權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為介接資料管理單位，<u>經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介接機關)同意</u>，本處得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使用介接資料，其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名單應副知聯徵中心及介接機關備查。</p> <p>2.<u>介接資料管理單位</u>負責連線作業及資料交換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管理與維護，包括資料庫資料之儲存、維護與安全保護。</p> <p>(二)介接資料使用單位</p>	<p>二、使用對象</p> <p>(一)介接資料管理單位</p> <p>1.本處及本處授權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為資料管理單位，經介接機關同意，本處得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使用介接資料，其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名單應副知聯徵中心及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備查。</p> <p>2.資料管理單位負責連線作業及資料交換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管理與維護，包括資料庫資料之儲存、維護與安全保護。</p> <p>(二)介接資料使用單位</p> <p>1.資料使用單位為<u>本處及依本規範使用介接資料之各單位</u>，其中包</p>	<p>為使用語明確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1. <u>介接資料使用單位</u>為經本處授權之<u>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u>，及<u>其他經介接機關同意使用介接資料之介接資料使用單位</u>。</p> <p>2. <u>介接資料使用單位</u>應依本規範及<u>聯徵中心之管理辦法</u>使用介接資料。</p>	<p>括經本處授權之<u>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u>(以下簡稱<u>信保基金</u>)。</p> <p>2. <u>資料使用單位</u>應依本規範及授權範圍使用與<u>管理介接資料</u>。</p>	
	<p><u>三、介接資料之蒐集</u></p> <p><u>(一)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對介接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u>，應取得當事人之授權，授權書徵提方式有以下二種：</p> <p>1. <u>企業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申請線上融資</u>：</p> <p><u>(1)書面授權書</u></p> <p><u>企業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申請線上融資時</u>，如非以<u>工商憑證登入本平台</u>，應檢附<u>書面授權書</u>，同意本處及經本處授權之<u>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蒐集、電腦處理及使用其相關資料</u>。(線上融資授權書如附件A)。</p> <p><u>企業申請相關業務時</u>檢附<u>書面授權書</u>，同意本處及經本處授權之<u>介接資</u></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因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已無提供線上融資服務，爰刪除線上融資相關規定。</p>

料使用單位蒐集、
電腦處理及使用其
相關資料。

(2)以工商憑證電子授
權

企業以工商憑證登
入中小企業融資服
務平台申請線上融
資業務時，透過資
訊系統進行身分確
認後，系統須先顯
示資料使用授權書
頁面，經企業點選
確認後始可透過資
訊系統連線取得介
接資料，系統則保
留授權書之紀錄。

2.企業透過介接資料使
用單位申請融資：

企業透過介接資料
使用單位申請融資
時應檢附書面授權
書，同意本處及經本
處授權之介接資料
使用單位蒐集、電腦
處理及使用其相關
資料。(介接資料使
用單位授權書如附
件B)

(二)前項企業以書面授權
者，本處或各介接資料
使用單位應確實保存書
面同意書。

(三)前項企業以工商憑證電
子授權者，介接資料管
理單位應確實儲存電子
授權紀錄。

(四)介接資料之蒐集應取得

個別企業之授權書，其
流程詳如附件 C-審核流
程圖：

1.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
務平台申請線上融
資：

以書面授權者，企業
應於線上申請融資
時，下載授權書填寫
完畢並簽章後，將授
權書先行傳真至本
處，並於三日內將授
權書正本寄至本處歸
檔備查；另企業以工
商憑證電子授權者，
由系統自動啟動發
查。

2.透過介接資料使用單
位申請融資：

以書面授權者，介接
資料使用單位應於查
調時，將授權書傳真
或掃描成電子檔傳送
至聯徵中心，聯徵中
心應按月逐筆檢視介
接資料使用單位取得
企業書面授權書之遵
行情形，檢核後之授
權書資料，於留存一
年後銷毀。另聯徵中
心須規範介接資料使
用單位利用聯徵中心
提供之會員查詢記錄
資訊指定專人抽核，
並得由聯徵中心派人
實地查核。

(五)介接資料之蒐集應取得
個別企業之授權書，其

	<p>流程詳如附件 C-審核流程图： <u>1.企業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申請線上融資：</u> <u>以書面授權者，企業應於線上申請融資時，下載授權書填寫完畢並簽章後，將授權書先行傳真至本處，並於三日內將授權書正本寄至本處歸檔備查；另企業以工商憑證電子授權者，由系統自動啟動發查。</u></p> <p><u>2.企業透過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申請融資：</u> <u>以書面授權者，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於查調時，將授權書傳真或掃描成電子檔傳送至聯徵中心，聯徵中心應按月逐筆檢視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取得企業書面授權書之遵行情形，檢核後之授權書資料，於留存一年後銷毀。另聯徵中心須規範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利用聯徵中心提供之會員查詢記錄資訊指定專人抽核，並得由聯徵中心派人實地查核。</u></p>	
<p><u>三、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取得授權方式及流程</u> <u>(一)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為融資授信目的，查調企業、其負責人相關介接</u></p>		<p>一、本點新增。 二、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精進措施，經財政部同意企業得採電子授權方式，</p>

資料時，應分別取得企業、其負責人之書面授權或電子授權，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企業授權書如附件 A、企業負責人授權書如附件 B、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C；其流程如附件 D-企業、其負責人授權書審核流程圖)。

(二)書面授權

1.書面授權分為以下兩種：

(1)企業代表、負責人填寫書面授權書，同意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其相關資料。

(2)企業代表、負責人臨櫃申請融資時，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得提供授權書電子檔，由企業代表、負責人於電子手寫裝置簽章，取得企業、其負責人之授權，同意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其相關資料。

2.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確實審核企業、負責人之身分，及其授權資訊，並於取得企

爰定義電子授權，並新增企業代表、負責人臨櫃申請融資時，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得提供授權書電子檔，由企業代表、負責人於電子手寫裝置簽章之授權方式。

三、另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資國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六三七號函示，增訂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確實審核企業、其負責人之身分與授權資訊，並對授權書之驗證結果及授權書之真實性負責等強化資通安全之控管規定。

業、負責人之書面授權後，始可將授權書傳真，或將授權書電子檔傳送至聯徵中心備查。

3. 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對授權書之驗證結果及授權書之真實性負責。

(三) 電子授權

1. 電子授權係指企業代表、負責人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之資訊系統，並於該系統內之資料使用授權書頁面，利用電子憑證授權，同意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其相關資料。

2. 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確實審核企業、其負責人之身分與授權資訊，並於取得企業、其負責人之電子授權後，始可將授權資訊透過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傳送至聯徵中心備查。

3. 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確保該授權資訊不被竄改，及具備不可否認性，且其授權資訊可完整呈現並於日後取出查驗，並應對授權書之驗證結果及授權書之真實

性負責。		
<p>四、<u>介接資料之使用及系統介接方式</u></p> <p>(一)<u>介接資料僅供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內部業務參考使用，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u></p> <p>(二)<u>有關介接資料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提供予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之方式：</u></p> <p>1.<u>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創新 e 化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取得介接資料：</u> 各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經由聯徵中心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國發會「創新 E 化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取得<u>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介接機關之介接資料。</u></p> <p>2.<u>直接向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取得介接資料：</u> 各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經由聯徵中心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取得介接資料。</p> <p>3.<u>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資料交換標準介面：</u></p> <p>(1)<u>建置企業服務匯</u></p>	<p>四、<u>介接資料之使用</u></p> <p>(一)<u>介接資料使用單位，需徵得個別企業之授權書後，始得使用介接資料，並以融資目的所需之徵審查調為限，並僅供內部業務參考使用，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u></p> <p>(二)<u>有關本處啟動發查取得介接資料後，提供予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方式：</u></p> <p>1.<u>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取得中小企業申請線上融資資料：</u> <u>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以本處設定之單一組帳號、密碼登入本處 ESB 架構下之 FTPS Server(鎖定各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特定 IP)取得介接資料，供內部業務徵審查調為限。</u></p> <p>2.<u>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取得線上融資以外之介接資料：</u></p> <p>(1)<u>本處透過處內創新應用伺服器(IS)介接行政院研考會 e 化共通平台，取得商業司、工業局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公務機關介接資料，並建置企業服務匯流介面(ESB)，以 Web Services 做為資料</u></p>	<p>一、<u>因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已無線上融資服務，原第二款第一目刪除。</u></p> <p>二、<u>將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名稱改為全銜。</u></p> <p>三、<u>介接資料部分，新增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資國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六三七號函同意提供之介接資料。</u></p> <p>四、<u>原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次移至第二款第一目。</u></p> <p>五、<u>原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移至第二款第三目第一次。</u></p> <p>六、<u>原第三款第四目移至第三款第六目。</u></p> <p>七、<u>原第三款第五目移至第三款第七目。</u></p>

<p>流介面(ESB)，以 Web Services 做為資料交換標準介面，並由 GSN 開放特殊連線，與聯徵中心以 VPN 網路介接，專線連線通道應作加密處理。</p> <p>(2)限聯徵中心透過 VPN 網路及加密檔案傳輸軟體取得介接資料，供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內部業務徵審查調之用。</p> <p>4.各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經由聯徵中心透過 VPN 網路介接，經由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各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取得之介接資料，需要時得進行列印及存檔。</p> <p>(三)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提供之介接資料如下：</p> <p>1.依財政部<u>財政資訊中心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0 九八 0 四 0 0 一六一 0 號函</u>核定之各項經加值運算之財務比率五十項及比對發票驗證結果，及<u>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資國字第一 0 六 0 0 0 三六三七號函</u>核定之查調項目。</p>	<p>交換標準介面，並透過「政府網際服務網(GSN)外部連線安全閘道服務」，與聯徵中心之 VPN 網路介接，專線連線通道應作加密處理。</p> <p>(2)聯徵中心透過 VPN 網路及加密檔案傳輸軟體取得介接資料，供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內部業務徵審查調為限。</p> <p>(3)透過研考會創新 e 化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取得介接資料：</p> <p>各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經由聯徵中心透過本處介接研考會「<u>創新 E 化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服務</u>」平台，選取「<u>融資銀行查調資料</u>列印」，輸入查詢的「<u>公司統編</u>」後，檢視取得之介接資料，需要時得進行列印。</p> <p>(三)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取得之介接資料如下：</p> <p>1.財政部<u>財政資訊中心</u>：依財政部 98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01610 號函核定之各項經加值運算</p>	
---	---	--

<p>2. <u>經濟部商業司</u>核定之公司登記相關資料。</p> <p>3. <u>經濟部工業局</u>核定之工廠登記相關資料。</p> <p>4. <u>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提供之<u>企業用電及欠費</u>等相關資料。</p> <p>5. <u>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u>、<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u>提供之<u>企業用水及欠費</u>等相關資料。</p> <p>6. <u>勞動部勞工保險局</u>核定之投保人數及欠費等相關資料。</p> <p>7. 其他同意本處介接資料之<u>公務機關</u>及<u>非公務機關</u>所提供之資料。</p>	<p>之財務比率50項及比對發票驗證結果(查調結果可供查詢、列印及存取)。</p> <p>2. <u>商業司</u>:經<u>商業司</u>核定之公司登記相關資料。</p> <p>3. <u>工業局</u>:經<u>工業局</u>核定之工廠登記相關資料。</p> <p>4. <u>勞保局</u>:經<u>勞保局</u>核定之投保人數及欠費等相關資料。</p> <p>5. 其他同意本計畫介接資料之機構所提供之資料。</p> <p>(四)<u>透過研考會創新 e 化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服務</u>取得之介接資料如下:</p> <p>1. <u>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u>:依<u>財政部 94 年 1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9190 號函</u>及<u>98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01610 號函</u>核定之查調項目(查調結果僅能查詢與列印,不能存取)。</p> <p>2. <u>商業司</u>:經<u>商業司</u>核定之公司登記相關資料。</p> <p>3. <u>工業局</u>:經<u>工業局</u>核定之工廠登記相關資料。</p> <p>4. <u>勞保局</u>:經<u>勞保局</u>核定之投保人數及欠費等相關資料。</p>	
<p>五、<u>介接資料使用單位</u>資料使用者之管理</p> <p>(一)資料使用者指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主管,指定</p>	<p>五、資料使用者之管理</p> <p>(一)資料使用者之<u>指定與登記</u></p> <p>介接資料使用單位部門</p>	<p>一、明確定義資料使用者。</p> <p>二、現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p>

<p><u>辦理介接資料查詢業務者。</u></p> <p>(二)<u>資料使用者之指定與登記、帳號及密碼等相關管理辦法由聯徵中心訂之。</u></p>	<p>主管對於介接資料，應指定專責之資料使用者，經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並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辦法」辦理。<u>註銷資料使用者時亦同。</u></p> <p>(二)使用者帳號密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每位使用者應分別配予一組獨立帳號密碼。</u> 2.<u>本處使用者經授權後使用系統管理者建立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執行線上融資授權書審核與啟動發查工作。</u> 3.<u>資料使用者帳號及權限之使用狀況，應由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帳號管理人員定期審查，原則上每月應清查一次資料使用者異動情形。</u> 4.<u>資料使用者應使用個人帳號密碼，不得使用他人帳號密碼，亦不得將帳號密碼借予他人使用。</u> 5.<u>資料使用者帳號密碼為機密資訊，使用者應妥善保管不可外洩，為維護自身權益，使用者懷疑密碼</u> 	<p>會員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辦法」對於資料使用者之指定與登記、帳號及密碼等訂有相關管理規定，為避免重複規定，疊床架屋，爰授權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訂定統一規定，原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p>
--	--	--

	<p><u>已洩漏時，應立即變更。</u></p> <p><u>6.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守本處系統密碼設定規定，設定適當密碼，密碼每三個月強制更新一次，一年內不得重覆使用同一組密碼，逾30天未登入系統之使用者，於重新登入時強制要求變更密碼。</u></p> <p><u>(三)資料使用者僅能進行所申請之案號資料查詢或列印，不得自行更改或竊取未經核准使用之資料；並於作業完畢或臨時離開座位時，應立即登出系統，以避免遭他人冒用。</u></p>	
<p>六、<u>介接資料之保密、保護義務</u></p> <p><u>(一)本處應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聯徵中心應遵循「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使用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三)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除應遵守法定資訊安全作業規範、各介接機關訂定之系統安全及作業管制等資通安全規範外，並</u></p>	<p>六、<u>介接資料之保密、保護義務</u></p> <p><u>(一)介接資料之儲存與安全保護由本處及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共同負責。</u></p> <p><u>(二)對儲存介接資料之資料庫，應設定特定之系統管理者帳號密碼，此帳號密碼應獨立使用，不可使用於資訊應用系統中。</u></p> <p><u>(三)系統管理者帳號密碼由本處知識資訊組指定之專人保管。系統管理者異動或離職時，本處知識資訊組主管應立即指派接替之保管人並更改系統管理者密碼，並確</u></p>	<p>一、<u>項次變更。</u></p> <p>二、<u>酌作文字修正。</u></p> <p>三、<u>對於資料使用者之指帳號及密碼等相關管理規定，授權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統一訂定之，原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刪除。</u></p> <p>四、<u>原第四款移至第六款。</u></p> <p>五、<u>原第五款移至第七款。</u></p> <p>六、<u>為強化資訊安全，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之資料使用者列印資料應妥</u></p>

<p><u>應遵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u>資料使用者對列印之紙本資料應負保管之責，妥善存放，確保資料不外流，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銷毀。</u></p> <p>(五)<u>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確實保存企業、其負責人之書面或電子授權相關資料、檔案及紀錄，保存期限應至少至貸款期間終止後五年，其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有更長之保存期限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六)<u>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若發現介接資料外洩、遭竊、遭竄改或遺失等情事，應立即向本處通報。經本處查證屬實者，即通報該介接資料所屬介接機關。</u></p> <p>(七)<u>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資料使用者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條及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另涉及</u></p>	<p><u>實辦理工作及相關文件、資料移交。</u></p> <p>(四)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若發現介接資料外洩、遭竊、遭竄改、遺失或其他不良後果時，應立即向本處通報。</p> <p>(五)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暨其授權使用者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29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善存放及保存期間之相關規定。</p>
--	--	-----------------------

<p>刑事責任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七、<u>介接資料之查核</u></p> <p>(一)本處應對<u>介接資料使用單位</u>之行為與活動加以記錄、監控及稽核，包括使用者查詢件數、啟動發查時間、文件何時列印、<u>資料傳檔時間</u>等資安紀錄(log)。</p> <p>(二)本處產製查詢之資安紀錄(log)報表，定期與各介接機關交叉比對查詢筆數是否相符，並每月至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核登載之查調筆數及內容是否與資安紀錄(log)報表相符。</p> <p>(三)<u>介接機關</u>得不定期至本處調閱相關資料進行抽查，另本處及介接機關得不定期派員至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調閱相關資料進行抽查，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不得拒絕。</p> <p>(四)<u>聯徵中心</u>應定期將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之各項查核結果彙整提供本處。</p> <p>(五)<u>介接資料使用單位</u>如有違法或未依本規範進行查調之情事，本處將立即終止該資料使</p>	<p>七、<u>安全管制、查核與稽核</u></p> <p>(一)<u>作業規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u>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訊安全管理規範</u>」辦理。 2.信保基金另依據「<u>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介接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要點</u>」辦理。 3.聯徵中心及其會員金融機構另依據「<u>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辦法</u>」辦理。 4.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除遵守法定資訊安全作業規範外，並將遵循各介接機關訂定之系統安全及作業管制等安全性規範，如稅務e網通與外機關資訊交流服務資安要求(附件D)。 <p>(二)<u>查核與稽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處及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對資料使用者設定帳號與權限時須予以紀錄，本處及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得對前項紀錄進行查核。 2.本處應對資料使用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統一移至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原第一點第一款刪除。 二、原第二款第二目移至第一款。 三、原第二款第五目移至第二款。 四、原第二款第六目前段移至第三款；後段移至第五款。

用單位使用本平台之一切權利，倘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使第三人受有損失時，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第三人所蒙受之損失。

之行為與活動加以記錄、監控及稽核，包括使用者查詢件數、授權書經審核後啟動發查時間、文件瀏覽次數、文件何時被列印、瀏覽等資安紀錄(log)。

3. 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核與稽核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4. 資料使用者對列印之紙本資料應負保管之責，若為有時效性之資料，平日不用時應妥善存放，確保資料不外流，並於使用完畢時，立即銷毀。另授權書應至少保管至貸款期間終止後5年，其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有更長之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
5. 本處產製查詢之資安紀錄(log)報表，每週應提供財稅資料中心交叉比對查詢筆數是否相符，並每月至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核登載之查調筆數及內容是否與資安紀錄(log)報表相符。
6. 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得不定期至本處調閱相關資

	<p>料進行抽查，另本處及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得不定期派員至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調閱相關資料進行抽查，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不得拒絕，如有違法或未依本規範進行查調之情事，本處將立即終止該資料使用單位使用本平台之一切權利，倘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使第三人受有損失時，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第三人所蒙受之損失。</p>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及附件 D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件 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企業授權書</u></p> <p>立書人_____茲瞭解並同意_____</p> <p>銀行(總分行代號_____)、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u>經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他經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介接機關)同意使用介接資料之介接資料使用單位</u>，及前揭機構授權之人員，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u>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u>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u>勞動部</u>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介接機關提供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介接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p> <p>本處、聯徵中心、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其授權人員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註)</p>	<p>附件 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權書</p> <p>立書人_____茲瞭解並同意_____</p> <p>銀行(總分行代號_____)、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他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定或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合稱前揭機構)及前揭機構授權之人員，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行政院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其他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融資服務平台介接資料之機構等相關單位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相互利用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各種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p> <p>前揭機構暨其授權人員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29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註)</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一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資國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六三七號函同意新增提供企業之地價稅、房屋稅、車稅。</p>

註：授權書授權查詢期間填寫說明：

1. 立書人現已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原則依核准契約或額度起訖日填寫，惟不得超過1年。
2. 立書人現未有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依立書人意願自行填寫(以1~3個月為原則)。
3. 財政資訊中心發票比對驗證、電力公司用電資料、自來水公司用水資料及勞保局企業勞保投保資料為授權期間多次授權發查，其他查詢均為授權期間單次授權發查一次

立書人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調之介接資料包括(得複選)：

是 否 A
 .

1. 查詢項目：營業登記資料、欠稅資料、合夥人登記資料、營業稅申報書資料、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料、執行業務所得結算資料、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加值資料、地價稅資料、房屋稅資料、車輛資料。

2. 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是 否 B
 .

1. 查詢項目：財務比率。

2. 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是 否 C
 .

1. 查詢項目：發票比對驗證。

2. 單次授權得於授權期間多次或多張發查比對。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用電電號：_____ 水號：_____

此致 _____ 銀行

註：授權書授權查詢期間填寫說明：

1. 立書人現已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原則依核准契約或額度起訖日填寫，惟不得超過1年。
2. 立書人現未有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依立書人意願自行填寫(以1~3個月為原則)。
3. 財政資訊中心發票比對驗證、電力公司用電資料、自來水公司用水資料及勞保局企業勞保投保資料為授權期間多次授權發查，其他查詢均為授權期間單次授權發查一次

立書人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調之介接資料包括(得複選)：

營業登記資料、欠稅資料、合夥人登記資料、營業稅申報書資料、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料、執行業務所得結算資料、地價稅欠稅資料、房屋稅欠稅資料、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加值資料(查詢結果只能列印，不能存取)(以上均僅限單次授權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但仍受系統自發查起七個日曆天後清除資料之限制。)

是 否 A
 .

財務比率(查詢結果可供查詢、列印及存取，僅限單次授權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是 否 B
 .

是 否 C 發票比對驗證(比對結果可供查詢、列印及存取)(單次授權得於授權期間多次或多張發查比對)。

.

用電電號：_____ 水號：_____

輛等資料，及查詢結果可供存取等，爰修正企業授權書。

來之介接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本處、聯徵中心、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其授權人員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29條及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註)

註：授權書授權查詢期間填寫說明：

1. 立書人所負責之企業現已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原則依核准契約或額度起訖日填寫，惟不得超過1年。
2. 立書人所負責之企業現未有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依立書人意願自行填寫(以1~3個月為原則)。

立書人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調之介接資料包括：

1. 查詢項目：企業負責人地價稅資料、企業負責人房屋稅資料、企業負責人車輛資料。

是 否 A

2. 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此致 銀行

立書人

公司/行號名 稱		公司/行號統一編 號	
-------------	--	---------------	--

心一零
六年十
二月七
日資國
字第一
060
00三
六三七
號函同
意新增
提供企
業負責
人之地
價稅、
房屋稅
及車輛
等資料
爰增訂
企業負
責人授
權書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簽章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銀行聯絡經辦：_____銀行聯絡電話：_____</p>					
<p>附件 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 <p>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u>經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u>，及其他經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同意使用介接資料之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授權前揭機構得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調您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p> <p>一、前揭機構為中小企業融資<u>授信</u>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u>身分證統一編號</u>、<u>連絡方式</u>(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u>電子郵件地址</u>、<u>通訊</u>、<u>戶籍</u></p>				<p>附件 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 <p>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u>其他</u>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定或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合稱前揭機構)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授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p> <p>一、前揭機構因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經商環境改革及其他相關業務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u>姓名及連絡方式</u></p>		<p>一、原附件 B 移至附件 C。</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地址或工作地址等)及財務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價稅資料、車輛資料等)等，或</u>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p> <p>二、 前揭機構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p> <p>三、 前揭機構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u>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u>，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p> <p>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前揭機構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p> <p>五、 前揭機構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推廣、宣導及輔導、產學合作、經商環境改革及其他相關業務，與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p> <p>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u>以書面向前揭機構申請</u>行使下列權利：</p> <p>(一)查詢或請求閱覽。</p> <p>(二)請求製給複製本。</p> <p>(三)請求補充或更正。</p> <p>(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p> <p>(五)請求刪除。</p> <p>您<u>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u>，前揭機構不負相關賠償責任。<u>另依個</u></p>	<p><u>(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u>，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p> <p>二、 前揭機構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u>國際傳遞及相互</u>利用您的個人資料。</p> <p>三、 前揭機構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p> <p>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前揭機構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p> <p>五、 前揭機構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推廣、宣導及輔導、產學合作、經商環境改革及其他相關業務，與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p> <p>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u>檢附申請書</u>，向本處行使之下列權利：</p> <p>(一)查詢或請求閱覽。</p> <p>(二)請求製給複製本。</p> <p>(三)請求補充或更正。</p> <p>(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p> <p>(五)請求刪除。</p> <p>您如申請第(四)(五)項，前揭機構將終止提供您有關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事項，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不負相關賠償責任。</p>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前揭機構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前揭機構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 前揭機構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前揭機構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前揭機構及貴處授權之計畫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時提供。

***已詳閱本同意書後，請於授權書簽章欄打勾。**

-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前揭機構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 前揭機構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前揭機構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前揭機構(含指定、簽約機構及其人員)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相互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含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資料單位、執行計畫單位、其他有關機關查詢蒐集)。
- 三、 本人同意貴處得將本人個人資料交付執行貴處計畫之單位，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已詳閱本同意書後，請於授權書簽章欄打勾。**

